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小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佳名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旺

被　　告　趙偉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